

梧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采购（重 1）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32-GXZC

采购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采购（重 1）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32-GXZC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采购（重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1 分标：41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40 万元；3 分标：人民币 39 万元。

最高限价：1 分标：竞标服务优惠率 \leq 95%；2 分标：竞标服务优惠率 \leq 95%；3 分标：竞标服务优惠率 \leq 95%。

采购需求：

1 分标

标项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1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万秀区行政区域内的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竞标服务优惠率 \leq 95%

2 分标

标项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岑溪市、蒙山县、长洲区、龙圩区行政区域内的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竞标服务优惠率≤95%

3 分标

标项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39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苍梧县、藤县、万秀区、龙圩区、长洲区行政区域内的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竞标服务优惠率≤9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竞标

五、开启

磋商时间：2026年3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开标，开评审期间，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审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行留意开标评审过程会出现的突发情况，如出现系统问题及时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限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竞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774-3810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联系方式：0774-2833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黄工

电话：0774-2833229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774-3810090
2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采购（重 1）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32-GXZC
3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4	磋商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	竞标报价： 1、竞标人可选择《服务需求》中某一分标或多个分标的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但每位竞标人最多只能对其中一个分标成交。 2、本项目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报价时，如系统要求必须填入人民币而无法填入优惠率报价的，可填入分标对应预算金额，竞标报价以响应文件为准。
7	采购预算：1 分标：人民币 41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40 万元；3 分标：人民币 39 万元。 最高限价：1 分标：竞标服务优惠率 \leq 95%；2 分标：竞标服务优惠率 \leq 95%；3 分标：竞标服务优惠率 \leq 95%。
8	竞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规定交纳： 1.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 分标：4100 元；2 分标：4000 元；3 分标：3900 元。 2.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3. 竞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4. 竞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未按时交纳、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等视为未

	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标公告。 地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竞标												
11	磋商时间：详见竞标公告。 磋商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开标												
1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p>1、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以分标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741 1382 960"> <thead> <tr> <th>费率 金额</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2. 成交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p> <p>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14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15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详见本章“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竞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竞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标的竞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3.5. 特别说明

3.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3.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

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3.5.3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5.4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5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

3.6.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6.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3.6.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3.6.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3.7.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3.7.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7.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9、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3.10、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1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标项目的，“公章”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签章。属于自然人参加竞标的，本项目要求加盖“公章”则对应为自然人亲笔签字。

6.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标项目的，竞标人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法人签章。

注：竞标人使用 CA 电子章时应考虑投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 CA 电子章遮盖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问题，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标，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竞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

各竞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竞标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人应做好竞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评审过程中，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时关注评审动态，如评审委员会对竞标人作出询标的，竞标人应在限期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8. 竞标文件的制作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并于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

3.3 “磋商供应商”、“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机构/自然人。

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是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和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是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

3.8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项目文件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9 “电子招投标系统”是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10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资格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必须提供；

(2) 竞标人自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3) 竞标人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竞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扫描件：①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5)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技术职称的证明文件[附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扫描件]；

(6) 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6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6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①、②、③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②商务技术部分：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 (4) 磋商保证金声明，必须提供；
- (5) 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竞标人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 (7) 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8) 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9)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0) 竞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③报价部分：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2.1. 本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亲笔签字，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保证金

4.1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4.3 竞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4.4 竞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

4.5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6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7 竞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竞标人的账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供应商的报价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出具技术报告、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期

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1.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2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1.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2.第一轮磋商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信用审查、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

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2.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报价。第一轮磋商后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2.9.1-2.9.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文件变动

3.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第二轮磋商

4.1 磋商小组集中就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4.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报价。第二轮磋商后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5.磋商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多次或最终磋商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二次或多次或最终磋商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二次或多次或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除外。供应商作磋商报价时，如对比上一轮报价有变动的，必须附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调整相应货物服务内容单价，否则竞标无效。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后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报价符合性审查。

6.异常低价审查

6.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结果汇总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免费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质疑

10.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

2833229，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1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未对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 (7) 在商务审查中，允许偏离的条款负偏离达到 3 项及以上的；在技术审查中，允许偏离的条款负偏离达到 3 项及以上的；
- (8) 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等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报价的；
- (10)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扫描件不一致的；
- (11)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的；
- (13) 次轮报价高于首次或上一轮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有实际性变动除外）；
- (1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15) 未通过信用或资格或符合性或报价审查的；
- (16)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除外。

1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方案、人员、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 磋商小组的各成员独立对所有竞标人分别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某竞标人的总分平均数即为该竞标人的得分。

(四)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和报价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进入详评，按以下标准评分。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竞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被认可。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价×（1-10%）。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竞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优惠率）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某竞标人价格分 = (最低优惠率) / 某供应商优惠率 × 10 分

2、服务方案分.....60 分

(1) 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思路 (20 分)

一档 (6 分) :

1. 目标与内容认知：供应商能基本阐述对项目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理解，可识别部分核心要点。

2. 要点难点描述：对项目审查工作要点、难点有初步梳理，能简单列举 1 - 2 个关键项。

3. 思路与路线：提出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具备基础逻辑，可覆盖项目基本流程，但存在较多模糊环节，对复杂场景应对不足。

二档 (13 分) :

1. 目标与内容认知：深入理解工作目标与服务内容，精准提炼核心诉求，清晰关联项目实际场景。

2. 要点难点描述：全面梳理审查工作要点、难点，分类清晰（如技术合规、进度协同等类别），对难点成因、影响有初步分析。

3. 思路与路线：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框架完整，分阶段规划合理，技术路线涵盖主要环节，可指导常规项目推进，但在创新性、复杂情况适配性上有提升空间。

三档 (20 分) :

1. 目标与内容认知：深度融合行业经验与项目特性，精准解读目标价值，服务内容拆解细致且贴合实际执行需求。

2. 要点难点描述：对审查要点、难点进行穿透式分析，结合过往案例预判潜在风险，明确难点解决优先级与关联影响。

3. 思路与路线：工作思路贴合项目全周期，技术路线包含创新方法（如数字化审查工具应用），流程闭环清晰，可灵活应对突发状况，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适配，具备行业借鉴价值。

(2) 项目技术审查流程分 (20 分)

一档 (6 分) :

1. 计划安排：仅罗列简单节点（如启动、初审、终审），各阶段工作内容、参与角色未明确，流程边界模糊。

2. 进度保障：仅提及“定期沟通”等笼统措施，无具体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缺乏应

对延误的预案。

二档（13分）：

1. 计划安排：阶段划分细致（如初审细化为资料核验、合规筛查），明确各阶段核心任务、输出物，流程逻辑清晰，但存在个别环节衔接漏洞（如跨部门协作节点未细化）。

2. 进度保障：制定分阶段时间计划，明确关键里程碑，有基础的资源调配方案（如人员分工表），但应对复杂风险（如外部政策变更）的弹性措施不足。服务流程说明覆盖主要环节，可行性验证仅限常规场景。

三档（20分）：

1. 计划安排：全流程细化至操作级步骤，关联各专业岗位（如技术岗、合规岗协同动作），阶段衔接设置校验点（如初审输出物需通过质量复核才可进入终审），流程文档可直接作为执行手册。

2. 进度保障：构建“时间 - 责任 - 资源”三维保障体系，设置进度预警阈值（如滞后 5%触发协调会），配套风险储备方案（如备用技术团队、加急审批通道）；服务流程经过多场景模拟验证，涵盖极端情况应对（如核心人员离职），可行性经行业案例佐证，可直接复制推广。

(3)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分（20分）

一档（6分）：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二档（13分）：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合理、有效，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三档（20分）：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注：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3、商务分.....30分

(1) 人员配置分（16分）：

①竞标人拟投入的技术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采矿/地质/化工/机电/冶金/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名技术员得 2 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一名技术员得 3 分，满分 12 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以得分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

②拟投入的技术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每一名技术员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专业以职称证/职业资格证/注册证/相关证书所载的专业为准。以上人员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竞标人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扫描件，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及劳务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业绩分（4分）：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满分4分。

(3) 竞标人具备矿山/化工/石化/医药/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相关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资质的， 每项资质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4) 本地化服务分（4分）：

①竞标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梧州市或在梧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4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竞标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非梧州市或在梧州市内没有分支机构的，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在梧州市成立分支机构，得4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数量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服务商中：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分标分别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评审报价低优先、服务方案分高优先、人员配备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服务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1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按1分标→2分标→3分标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每个分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分标 1、2、3）

分标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1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负责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万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负责岑溪市、蒙山县、长洲区、龙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负责苍梧县、藤县、万秀区、龙圩区、长洲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2026-2027 年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本项目咨询费基本额如下表，竞标报价（服务优惠率）上限控制价为 $\leq 95\%$ ，超过上限控制价报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各项目类别咨询费基本额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咨询费基本额 (元/项)
	市城区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	9000

加油站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县一市 (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1200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加油站)、烟花爆竹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城区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	15000
	三县一市 (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20000

2、技术审查咨询服务收费 = 咨询费基本额 × 成交优惠率

3、本项目报价由竞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按服务优惠率进行报价，下浮幅度可按竞标人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成交人的成交服务优惠率不是最终结算价，只作为签订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合同的最高限价，委托方与成交人签订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合同时，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成交人在原服务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磋商，获取更高服务优惠率。

▲二、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 5×7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2. 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3. 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综合服务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定期巡检（含自检及参与采购人联检）各项工作情况及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及时处理采购人及顾客的投诉，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

4. 积极听取采购人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所有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三、报价要求及其它要求：

▲1、报价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出具技术报告、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

▲2、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技术审查服务并经采购单位审查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完成的技术审查服务费总额合法发票，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

▲3、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签订合同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6、在服务有效期内，委托方根据项目情况和工作需要，向受托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派遣咨询任务单，受托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须按要求审查项目及提供咨询服务。

▲7、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每个项目审查前提供工作方案送委托方审核，按竞标约定投入相应的专业评审人员，审查途中更换审查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与委托方签订咨询合同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等文件（专题报告）等，超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不得转让或承包；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参加本项目竞标的咨询单位必须依法设立并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于竞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验收：符合相关行业申请与技术规范。

（4）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一季度执行的审查服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5）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梧州市的有关业务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6）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7）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技术审查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督促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技术审查估服务费用。如重大失误累计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采购人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取消服务资格。

（8）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本合同总价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②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累计达二次及以上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终止履行合同的。

④供应商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不限，但需经采购人同意且不增加服务报酬）的。

⑤供应商无故拒绝采购人委托的审查服务，或虽有合理理由但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

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具体技术审查服务累计达三次及以上；

⑦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或转交给第三方完成的。

（9）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相关审核人员，不得同时承接办理同一个项目业主、同一个项目的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文件编制工作。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每发现一次，供应商都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20%违约金。

10、在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梧州市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年月日

资格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必须提供；

(2) 竞标人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3) 竞标人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竞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扫描件：①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5)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技术职称的证明文件[附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扫描件]；

(6) 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6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6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或 职 务	专 业	负 责 内 容	简 历 (可另附 页)
1.项目负责人						
2.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职称证、资格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4) 磋商保证金声明，必须提供；

磋商保证金声明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粘贴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声明（保函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竞标，采用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
（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金额为_____,并附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

竞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竞标保证金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6)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内容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服务内容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服务内容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 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0) 竞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报价部分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明细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合法性、合理性、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确认在本次投标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4.我方已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审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 5.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本项目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若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如因我方不及时交纳成交服务费或拖欠成交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优惠率 (%)	备注
1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达到分标采购金额_____万元止。		

2、合同的成交单价为：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咨询费 基本额 (元/项)	优惠率 (%)	单个项目成交价 (元)
加油站类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	市城区、（万秀区、长洲 区、龙圩区）	9000		

施设计审查	三县一市（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1200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加油站）、烟花爆竹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	市城区（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	15000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县一市（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20000		

3. 甲方确定乙方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____分标中介机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甲方提出需投入相应数量专业评审人员的要求，承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业务委托，并服从项目建设单位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4. 在采购有效期内，如遇特殊性的项目，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从项目成交供应商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审查服务。

5.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的审查服务项目如遇到与其利益相关的，需采用回避原则，并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的技术审查单位。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但当服务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XX（¥XXX）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第三条 技术审查服务费

每个项目的审查服务费=基本额×成交优惠率。

注：每笔技术审查服务费均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聘请专家、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估、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出具技术审查报告、管理费、利润、税金的综合。

第四条 技术审查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原则上乙方在完成技术审查服务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成的技术审查服务费总额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项目业主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做好指导服务，并按照要求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并提出意见。

4. 如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

6. 服务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实际投入的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委托评估函后 2 日内予以响应。逾期未响应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委托。若乙方确因正当理由无法接受委托，须在上述 2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甲方同意其理由成立的，可免除本条前款责任；逾期未提交说明或证明材料，或甲方不同意其理由的，均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

8. 对于乙方已审查的项目，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企业自身原因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合同的 2‰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技术审查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费用。如重大失误累计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甲方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取消服务资格。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并提交给甲方之日为乙方完成审核之日，若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审核期限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 （1）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累计达二次及以上的；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终止履行合同的。
- （4）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不限，但需经甲方同意且不增加服务报酬）的。
- （5）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委托的审查服务，或虽有合理理由但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
-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具体技术审查服务累计达二次及以上；
-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或转交给第三方完成的；
- （8）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泄露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人的。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内供应商及其相关审核人员，不得同时承接办理同一个项目业主、同一个项目的项目

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文件编制工作。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每发现一次，供应商都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20%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资质证书材料；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